

周易集注

下册

(明) 来知德 撰

周易集注

(下)

(明)来知德◎撰

姚国华 柯 誉 整理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

离上
兑下

睽外也

“睽”字从目，目少睛也。目主见，故周公爻辞，初曰“见恶人”，三曰“见舆曳”，上曰“见豕负涂”，皆“见”字之意。若从耳，亦曰“睽”，盖耳聋之甚也。“睽”，乖异也。为卦上离下兑，火炎上，泽润下，二体相违，睽之义也。又中少二女同居，志不同，亦睽之义也。《序卦》：“家道穷必乖，故受之以睽。”“家道穷”者，教家之道理穷绝也。无教家之道理，则乖异矣，所以次家人。睽综家人。家人离之阴在二，巽之阴在四，皆得其正；睽则兑之阴居三，离之阴居五，皆居阳位，不得其正。不正则家道穷，故曰“家道穷必乖，故受之以睽”。

睽：小事吉。

彖辞明。

《彖》曰：睽，火动而上，泽动而下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说而丽乎明，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“小事吉”。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万物睽而其事类也。睽之时用大矣哉！

以卦象、卦德、卦综、卦体释卦名、卦辞，极言其理而赞之。火燥炎上，泽湿就下，物性本然之睽。中女配坎，少女配艮，人情必然之睽。故名“睽”。兑，说。离，明。说丽乎明也。“柔进而上行”者，睽综家人，二卦同体，文王综为一卦，故《杂卦》曰：“睽外也，家人内也。”言家人下卦之离，进而为睽之上卦，六得乎五之中，而下应乎九二之刚也。三者皆柔之所为。柔本不能济事，又当睽乖之时，何由得“小事吉”？然说丽明则有德，进乎五则有位，应乎刚则有辅，因有此三者，是以“小事吉”也。“事同”者，知始作成，化育之事同也。“志通”者，夫唱妇随，交感之情通也。“事类”者，声应气求，感应之机类也。天地不睽不能

成造化，男女不睽不能成人道，万物不睽不能成物类，此其时用所以大也。与坎、蹇同。

《象》曰：上火下泽，睽。君子以同而异。

“同”者理，“异”者事。天下无不同之理，而有不同之事，异其事而同其理，所以同而异。如禹、稷、颜回同道，而出处异。微子、比干、箕子同仁，而去就死生异是也。彖辞言异而同，象辞言同而异，此所以为圣人之言也。

初九：悔亡。丧马勿逐，自复。见恶人，无咎。

丧，息浪反。

“丧”者，丧去也。中爻坎为亟心之马，马亟心倏然丧去，“丧马”之象也。“勿逐自复”者，不追逐而自还也。兑为悦体，凡《易》中言兑者皆“勿逐自复”。如震之六二变兑，亦“勿逐七日得”；既济六二变兑，亦“勿逐七日得”是也。坎为盗，“恶人”之象也。中爻应爻离持戈兵，亦“恶人”之象也。故大有初爻曰“无交害”，三爻曰“小人害”也。曰“小人”，则指离矣。见“恶人”者，恶人来而我即见之，不以恶人而拒绝也。离为目，见之象也。

初九当睽乖之时，上无应与相援，若有悔矣。然阳刚得正，故占者“悔亡”。但时正当睽，不可强求人之必合，故必去者不追，惟听其自还，来者不拒，虽恶人亦见之，此善于处睽者也。能如是，则“悔亡”而“无咎”矣。故又教占者，占中之象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见恶人”，以辟咎也。

辟，音避。

当睽之时，行动即有咎病，故恶人亦不拒绝而见之者，所以“避咎”也。“咎”即睽乖之咎。

九二：遇主于巷，无咎。

“遇”者，相逢也，详见噬嗑六三“遇毒”。“巷”有二：街巷

也，里巷也。兑错艮，艮为径路，里巷之象也。应爻离中虚，街巷之象也。离为日，主之象也。当睽之时，君臣相求，必欲拘堂陛之常分，则贤者无自而进矣。“遇主于巷”者，言不在廊庙之上，而在于巷道之中，如邓禹诸臣之遇光武是也。

九二以刚中而居悦体，上应六五。六五正当人心睽乖之时，柔弱已甚，欲思贤明之人以辅之，二以悦体两情相合，正所谓“得中而应乎刚”也，故有“遇主于巷”之象。占者得此，睽而得合矣，故“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遇主于巷”，未失道也。

本卦离为戈兵，中爻离亦为戈兵，兑为毁折，中爻又为坎陷，言君臣相遇于巷，岂不失道哉？然当天下睽乖之时，外而前有戈兵，后有戈兵，中原坎陷，内而主又柔弱，国势毁折，分崩离析，正危迫之秋，非但君择臣，臣亦择君之时也。得一豪杰之士，即足以济睽矣，况又正应乎？圣人见得有此象，所以周公许其“无咎”，孔子许其“未失道”也。所以《易经》要玩象。

六三：见舆曳，其牛掣。其人天且劓。无初有终。

掣，音彻。劓，鱼器反。

上卦离为目，“见”之象也。“见”者，六三与上九并见之也。又为牛，“牛”之象也。中爻坎，“舆”之象也，“曳”之象也。“曳”者，拖也，引也。“掣”者，挽也。兑错艮为手，挽之象也。“其人天”者，指六三与上九也。六三阴也，居人位，故曰“人”。上九阳也，居天位，故曰“天”。周公爻辞之玄至此。错艮又为鼻，鼻之象也。刑割去鼻曰“劓”。鼻之上有戈兵，“劓”之象也。艮又为“阍寺”。刑人不曰“阍寺”而曰“劓”者，戈兵之刑，在卦之上体也，若阍寺则在下体矣。然非真割鼻也。鼻者，通气出入之物，六三上九本乃正应，见其曳掣，怒气之发如割鼻然，故取此象。“且”者，未定之辞，言非真割鼻也。大意言车前必有牛，六三在车中，后二曳其车，前四掣其牛，所以上九见之而发怒也。此正所谓无初也。此皆本爻自有之象，《易》惟有此象，无此事，如“入于左腹”之类是也。后儒不悟象，所以将此等险辞通鹤突放过去了。

六三不中不正，上应上九，欲与之合。然当睽乖之时，承乘皆不正之阳，亦欲与之相合，曳掣不能行，上下正应，见其曳掣，不胜其怒，故有此象。然阴阳正应，初虽睽乖，而终得合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见舆曳”，位不当也。“无初有终”，遇刚也。

阴居阳位，故“不当”。遇刚者，遇上九也。

九四：睽孤。遇元夫，交孚，厉无咎。

“元”者，大也。“夫”者，人也。阳为大人，阴为小人，指初为“大人”也。“交孚”者，同德相信也。“厉”者，兢兢然危心以处之，惟恐“交孚”之不至也。

九四以阳刚当睽之时，左右之邻皆阴柔之小人，孤立而无助者也，故有“睽孤”之象。然性本离明，知初九为大人，君子与之同德相信，故又有“遇元夫，交孚”之象。然必危心以处之，方可“无咎”。故又教占者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“交孚”“无咎”，志行也。

“志行”者，二阳同德而相与济睽之志行也。盖“睽”者乖之极，“孤”者睽之极，二德交孚则睽者可合，孤者有朋，志可行而难可济，不特“无咎”而已也。

六五：悔亡，厥宗噬肤，往何咎？

“宗”字，详见同人六二。“噬肤”，详见噬嗑六二。言相合甚易，如噬肤之柔脆也。九二“遇主于巷”，曰“主”者，尊之也。六五“厥宗噬肤”，曰“宗”者，亲之也。臣尊其君，君亲其臣，岂不足以济天下之睽？

六五当睽之时，以柔居尊，宜有悔矣。然质本文明，柔进上行，有柔中之德，下应刚中之贤，而虚己下贤之心甚笃，故悔可亡。有“厥宗噬肤”之象。惟其合之甚易，所以悔亡也。占者以是而往，睽可济矣，故“无咎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厥宗噬肤”，往有庆也。

往则可以济睽，故“有庆”。

上九：睽孤。见豕负涂，载鬼一车。先张之弧，后说之弧。匪寇婚媾，往遇雨则吉。

说，吐活反。

九四之“孤”，以人而孤也，因左右皆阴爻也。上九之“孤”，自孤也，因猜疑而孤也。“见”者，上九自见之而疑也。“负”者，背也。“涂”者，泥也。离错坎，坎为豕，又为水，“豕负涂”之象也。坎为隐伏，“载鬼”之象也。又为“弓”，又为“狐疑”，张弓说弓，心狐疑不定之象也。变震为归妹，男悦女，女悦男，“婚媾”之象也。“寇”指九二、九四。又坎为雨，“雨”之象也。“遇雨”者，遇六三也。“雨”则三之象也。三居泽之上，乃“雨”也。

上九以阳刚处明终睽极之地，猜疑难合，故为“睽孤”。与六三本为正应，始见六三“舆曳牛掣”，乃疑其为豕，又疑其非豕而乃鬼，方欲张弓射之，又疑其非鬼，乃脱弓而近于前，乃六三也。使非二四之“寇”难，则早与六三成其“婚媾”矣。始虽“睽孤”，终而“群疑亡”，又复相合，故有此象。“往遇雨”，又“婚媾”之象也。占者凡事必如是，则“吉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遇雨”之吉，群疑亡也。

惟群疑亡，所以“遇雨吉”。



“蹇”，难也。为卦艮下坎上。坎险艮止，险在前，见险而止，不能前进，蹇之义也。《序卦》：“睽者乖也，乖必有难，故受之以蹇。”所以次睽。

蹇：利西南，不利东北。利见大人，贞吉。

蹇难在东北，文王圆图，艮、坎皆在东北也，若西南则无难矣，所以“利西南”。“大人”者，九五也。旧注“坤方体顺而易，艮方体止而险”，又云“西南平易，东北险阻”，皆始于王弼。弼曰“西南为地，东北为山”，后儒从之，遂生此说，而不知文王卦辞，乃与解卦相综也。

《彖》曰：蹇，难也，险在前也。见险而能止，知矣哉！蹇“利西南”，往得中也。“不利东北”，其道穷也。“利见大人”，往有功也。当位“贞吉”，以正邦也。蹇之时用大矣哉！

睽、蹇皆曰“时用”，解止曰“时”，可见“用”字有别义。此略过了。

难，乃旦反。知，音智。

以卦德、卦综、卦体释卦名、卦辞而赞之。“难”者，行不进之义也。坎之德为险，居卦之前，不可前进，此所以名为蹇也。然艮止在后，止之而不冒其险，明哲保身者也。不其智哉！“往得中”者，蹇综解，二卦同体，文王综为一卦，故《杂卦》曰：“解，缓也；蹇，难也。”言解下卦之坎，往而为蹇上卦之坎，所以九五得其中也。讼卦“刚来而得中”者，坎自需上卦来，故曰“来”。此卦解自下卦往，故曰“往”。“其道穷”者，解上卦之震下而为蹇下卦之艮也。蹇难在东北，今下于东北，又艮止不行，所以其道穷。文王圆图，东北居圆图之下，西南居圆图之上，故往而上者，则入西南

之境矣，故“往得中”。来而下者，则入东北之境矣，故“其道穷”。“往有功”之“往”，即“往得中”之“往”，故“利见”九五之“大人”，则“往有功”。“当位”者，阳刚皆当其位也。八卦正位，坎在五，艮在三，今二卦阳刚皆得正位，有贞之义，故“贞吉”。渐卦巽、艮男女皆得正位，故彖辞同。若以人事论，“往得中”者，是所往得其地，据形胜而得所安也，若非其地，其道穷矣。“往有功”者，所依得其人也。盖阳刚中正以居尊位，则其德足以联属天下之心，其势足以汲引天下之士，故“往有功”。“正邦”者，所处得其正，正则行一不义、杀一不辜而不为，所以能明信义于天下，而邦其底定矣。有此二者，方可济蹇，故叹其时用之大，与坎、睽同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水，蹇。君子以反身修德。

山上有水，为山所阻，不得流行，蹇之象也。君子以行有不得者，乃此身之蹇也。若怨天尤人，安能济其蹇？惟“反身修德”，则诚能动物，家邦必达矣。此善于济此身之蹇者也。

初六：往蹇来誉。

四皓。

“往来”者，进退二字也。本卦蹇字从足，艮综震，震为足，故诸爻皆以“往来”言之。“誉”者，有智矣哉之誉也。“往”以坎言，上进则为往，入于坎矣；“来”以艮言，不进则为来，艮而止矣。

六非济蹇之才，初非济蹇之位，故有进而往，则冒其蹇，退而来，则来其誉之象。占者遇此，亦当有待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来誉”，宜待也。

“待”者，待其时之可进也。

六二：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

萧何。

“王”者，五也。“臣”者，二也。外卦之坎，王之“蹇”也。

中爻之坎，臣之“蹇”也。因二五在两坎之中，故以两“蹇”字言之。六二艮体有“不获其身”之象，故言“匪躬”。“匪躬”者，不有其身也。言王臣皆在坎陷之中，蹇而又蹇，不能济其蹇。六二不有其身者，因此“蹇蹇”之故也。张巡、许远，此爻近之。

六二当国家蹇难之时，主忧臣辱，故有“王臣蹇蹇”之象。然六二柔顺中正，盖事君能致其身者也，故又有“匪躬”之象。占者得此，成败利钝非所论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王臣蹇蹇”，终无尤也。

力虽不济，心已捐生，有何所尤？初六以“不往”为“有誉”，六二以“匪躬”为“无尤”，有位无位之间耳。

九三：往蹇来反。

韩信。

“来反”者，来反而比于二也。此爻变坤，为水地比来反者，亲比于人之象也。六二忠贞之臣，但其才柔不能济蹇，蹇而又蹇，思刚明之人以协助之，乃其本心，所以喜其反也。

九三阳刚得正，当蹇之时，与上六为正应，但为五所隔，故来反而比于同体之二。三则资其二之巽顺，二则资其三之刚明，可以成济蹇之功矣。故有往则蹇而来反之象。占者得此，亦宜反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来反”，内喜之也。

“内”者，内卦之二也。二之阴乐于从阳，故“喜”之。

六四：往蹇来连。

张耳。

“连”者，相连也。许远当禄山之乱，乃对张巡曰：“君才十倍于远。”由是帷帐之谋一断于巡。此六四之“来连”者也。六二“喜”之者，内之兄弟喜其己之有助也。六四“连”之者，外之朋友喜其人之有才也。

六四近君，当济蹇矣。但六四以阴柔之才，无拨乱兴衰之略，于是来连于九三，合力以济，故其象如此。占者凡事亲贤而后可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来连”，当位实也。

阳实阴虚，实指九三，与“独远实”之实同。“当位实”者，言九三得八卦之正位，实当其位也。阳刚得其正位，则才足以有为，可以济蹇矣。

九五：大蹇朋来。

汉高。

阳大阴小，大者阳也，即九五也，言九五之君蹇也。“朋”指三，即九五同德之阳。三与五，“同功异位”者也。上六来硕，应乎三者也。六四“来连”，比乎三者也。三有刚实之才，惟三可以济蹇，然三与五非比非应，不能从乎其五，惟二与五应，乃君臣同其患难者，余四爻则不当其责者也。“朋来”合乎二，以济蹇，则诸爻皆共济其蹇矣。自下而上曰“往”，自上而下曰“来”，今曰“朋来”，则知六四三皆来合乎二也。“朋来”之来，即“来反”之来。此爻变坤，坤为众，“朋”之象也。自本爻言之，所谓“当位贞吉以正邦也”。自上下诸爻言之，所谓“利见大人往有功也”。所以“大蹇朋来”。

九五居尊，有阳刚中正之德，当蹇难之时，下应六二。六二固“匪躬”矣，而为三者又“来反”乎二而济蹇，三之“朋”既“来”，则凡应乎朋而“来硕”，比乎朋而“来连”者，皆翕然并至，以共济其蹇矣，故有“大蹇朋来”之象。占者有是德，方应是占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蹇朋来”，以中节也。

“中”者，中德也，即刚健中正之德也。“节”者，节制也。言为五者，有刚健之中德，足以联属之；有九五之尊位，足以节制之，所以“大蹇朋来”也。

上六：往蹇来硕，吉，利见大人。

彭越。

“硕”者，大也。阳大阴小，故言“大”。不言“大”而言“硕”者，九五已有“大”字矣。“来硕”者，来就三也。“吉”者，诸爻皆未能济蹇，此独能济也。“见大人”者，见九五也。

上六才柔，未能济蹇，且居卦极，往无所之，益以蹇耳。九三乃阳刚当位，众志之所乐从者，反而就之，则可以共济其蹇矣，何吉如之！若此者，非因人成事也。以九五大人之君，方在蹇中，上与三利见之，共济其蹇，则“往有功”矣，此其所以吉也。故占者“来硕”则“吉”，而“见大人”则“利”也。若旧注来就九五，则见大人为重复矣。且《小象》曰“志在内也”，若就九五，则志在外卦，不在内卦矣。

上六与九三正应，而三则阳刚得位，众之所归，故得三即得众矣。然以利在见五者，五君也，三臣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来硕”，志在内也。“利见大人”，以从贵也。

内指九三，对外卦而言则曰“内”。贵指九五，对下贱而言则曰“贵”。志内所以尚贤，从贵所以严分。

非独严分，亦以尊贵，可以号召也。



震上
坎下

解 缓也

“解”者，难之散也。居险能动则出于险之外矣，解之象也。又雷雨交作，阴阳和畅，百物解散，亦解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“蹇者，难也。物不可以终难，故受之以解。”所以次蹇。

解：利西南，无所往，其来复，吉。有攸往，夙吉。

解，佳买反。

“夙”，早也。此教占者之辞。言解“利西南”，当往西南，若不往，“来复”于东北之地，亦吉。但往西南则早得吉。不然，“来复”于东北之地，虽吉，不若西南之早矣。解与蹇相综，解即解蹇难，故文王有此辞。“无所往”者，蹇下卦乃艮止，止则不往，所以无所往也。前儒不知文王《序卦》，所以注蹇解二卦，不成其说。

《象》曰：解，险以动，动而免乎险，解。“解，利西南”，往得众也。“其来复，吉”，乃得中也。“有攸往，夙吉”，往有功也。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。解之时大矣哉！

以卦德、卦综释卦名、卦辞，又极言而赞之。险之为物，见天则讼，见泽则困，见山则蹇，在外卦则屯。惟坎险在内，震动在外，是动而出乎险之外，得以免于险难，所以名“解”也。自下而上曰“往”，自上而下曰“来”。“往得众”者，解综蹇，蹇下卦之艮，往而为解上卦之震也。震二爻皆坤土，坤为众，故得众也。“得中”者，蹇上卦之坎来而为解下卦之坎也。九二“得中”，与讼卦“刚来而得中”同，故蹇坎往上曰“得中”，解坎来下曰“得中”也。“往有功”即上文“得众”也，“得众”故“有功”。来复东北止“得中”而已，往西南则“得众”有功，所以早吉也。“天地解”者，雨出于天，雷出于地也。穷冬之时，阴阳固结不通，所以雷不随雨。及至阴阳交泰，则气解而雷雨交作，由是形随气解，而“百果草木皆甲拆”矣。“甲”者，萌甲；“拆”者，拆开。解之时既至，天地不能闭之而使不解，则天地之所以成化功者，此解也。皆此解之时也，所以为“大”。

《象》曰：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过宥罪。

“赦过宥罪”，君子之用刑原当如此。非因大难方解之后，当如此也。无心失理之谓过，恕其不及，而“赦”之不问。有心为恶之谓罪，矜其无知而“宥”之从轻。“雷雨交作”，天地以之解万物之屯；“赦过宥罪”，君子以之解万民之难。此正《杂卦》“解缓”之意。

初六：无咎。

“难”既解矣，六以柔在下，而上有刚明者为正应，以济其不及，“无咎”之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刚柔之际，义“无咎”也。

“刚柔际”者，刚柔相交际也。方解之初，宜安静以休息。六之柔、四之刚交相为用，则不过刚不过柔，而所事皆得宜矣，故于义“无咎”。

九二：田获三狐，得黄矢，贞吉。

坎为狐，“狐”之象也。坎为弓，“矢”之象也。中爻离，离居三，“三”之象也。又为戈兵，戈兵震动，“田”之象也。变坤，坤为黄，“黄”之象也。“狐”媚物，小人之象。黄中色，矢直物，中直者，君子之象，即六五爻所言君子小人。

九二阳刚得中，上应六五，为之信任于国家大难方解之后，盖有举直错枉之权，退小人而进君子者也，故能去邪媚得中直，有“田获三狐，得黄矢”之象。正而且吉之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“贞吉”，得中道也。

居中而“得中道”也。

六三：负且乘，致寇至。贞吝。

坎为舆，三居上，“乘”之象也。又为盗，“寇”之象也。“负”者，小人之事。“舆”者，君子之器。此二句虽孔子据理之言，然亦本卦象之所有者。盖三负四乘二，四不中不正，乃小人也；二得中，乃君子也。“贞”者，位乃君所与，故正也。负且乘，固无以正得之之理。如汉文帝宠邓通，擢为太中大夫，此“负且乘”也。天子所擢，岂不为正？后景帝时下吏，是寇之至也。此之谓贞而吝。

六三阴柔，不中不正，而乃居下之上，是小人窃高位而终必失之者也，故有负乘致寇之象。占者得此，虽正亦可羞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负且乘”，亦可丑也。自我致寇，又谁咎也？

“谁咎”者，言我之咎也，非人之咎也。同人“又谁咎也”，言人谁有咎我者也。节“又谁咎也”，言无所归咎于人也。与节小异。

九四：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

“而”者，汝也。震为足，拇居足下，三居震之下，“拇”之象也。二与四同功，皆有阳刚之德，故曰“朋”。“解而拇”，占中之象也。若旧注以初为拇，则刚柔之际，义无咎，不当解者也。惟负乘之小人，则当解之矣。

二与四为同德之朋，当国家解难之时，四居近君之位，当大臣之任，而二为五之正应，则四与二皆同朝君子之朋也。但四比于三，间于负乘之小人，则君子之朋，安得而至？惟解去其小人，则君子之朋自至而孚信矣。故戒占者必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解而拇”，未当位也。

以阳居阴，故“未当位”。惟未当位，故有解拇之戒。

六五：君子维有解，吉。有孚于小人。

“维”者，系也。文王坎卦“有孚维心”，此卦上坎下坎，故亦用此“维”字“孚”字。“君子”者，四与二也。“吉”者，君子用事，小人远退，何吉如之！“孚”者，信也。言信于小人，而小人自退也。

本卦四阴，六五以阴居尊，而三阴从之，乃宦官宫妾外戚之类也。然六五近比于四，又与九二为正应，皆阳刚之君子也。六五若虚中下贤，此心能维系之，则凡同类之阴，皆其所解矣，所以吉也，何也？盖君子用事，自能孚信于小人，而小人自退矣，此其所以有解而吉也。故教占者必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“有解”，小人退也。

君子维而有解，则小人不必逐之而自退矣。

上六：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，无不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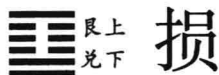
隼，思尹切。

上高而无位，“公”也。“隼”，鸷属，鸷鸟之害物者也。震为鸷，变爻为雉，鸟之象也。坎为弓居下卦，自下射上之象也。震错巽，高之象也。“墉”者，墙也。“高墉”者，王宫之墙也。变离，外闾中空，近于六五之君，“高墉”之象也，故泰卦上六亦曰“城”。九二地位，故曰“田”，狐则地之走者也。上六天位，故曰“高”，隼则天之飞者也。“获之”者，获其隼也。隼栖于山林，人皆得而射之，惟栖于王宫高墉之上，则如城狐社鼠，有所凭依，人不敢射矣。盖六五之“小人”乃宦官宫妾，上六之“隼”则外戚之小人，王莽之类是也。

上六柔顺得正，而居尊位，当动极解终之时，盖能去有所凭依之小人者也。故有“公用射隼于高墉”而“获之”象。占者得此，则小人悖逆之大患解之已尽矣，故“无不利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公用射隼”，以解悖也。

以下叛上谓之悖，王莽是也。《系辞》别是孔子发未尽之意，与此不同。



“损”者，减损也。其卦损下刚卦，益上柔卦，此损之义也。又泽深山高，损其深以增其高，此损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“解者，缓也，缓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损。”所以次解。

损：有孚，元吉。无咎，可贞。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。

“有孚”者，言损不可声音笑貌为之，必当至诚也。凡曰“损”，本拂人情之事，或过或不及，或不当其时，皆非合正理，而有孚也。非有孚则不吉，有咎。非可贞之道，不能攸往矣。惟“有孚”则“元吉”也，“无咎”也，“可贞”也，“利有攸往”也，有是四善矣。“曷之用”者，言何以用损也，若问辞也。“二簋”至薄，亦可享于鬼神，若答辞也。享鬼神，当丰不当损，曰“可用享”，言当损时，至薄亦无害也。

《象》曰：损，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损而“有孚，元吉。无咎，可贞。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”，二簋应有时，损刚益柔有时，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。

以卦综释卦名、卦辞。本卦综益卦，二卦同体，文王综为一卦，故《杂卦》曰：“损益，盛衰之始也。”益卦柔卦居上，刚卦居下。损下益上者，益下卦之震，上行居损卦之上，而为艮也，故“其道上行”，如言“柔进而上行”也。“时”者，理之当然，势之不得不然者也。言文王之所谓“二簋可用享”者，非常道也，以其时当于损，所以“二簋”也。本卦损下卦之刚，益上卦之柔，亦非常道也，以时当损下益上，所以损刚益柔也。盖天下之理，不过“损益盈虚”而已。物之盈者，盈而不已，其势必至于消，消则损矣。物之虚者，虚而不已，其势必至于息，息则益矣。是以时当盈而损也，不能逆时而使之益。时当虚而益也，不能逆时而使之损。此皆物理之常，亦因时而有损益耳。文王之“二簋可用享”者，亦时而已，不然致孝鬼神当盈，岂可损乎？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泽，损。君子以惩忿窒欲。

泽深山高，损下以增高，损之象也。“惩”者，戒也。“窒”者，塞也。“忿”多生于怒，心刚恶也。突兀而出，其高如山，况多忿如少男乎？故当戒。欲多生于喜，心柔恶也。浸淫而流，其深如水，况多欲如少女乎？故当塞。忿不惩必迁怒，欲不窒必贰过。君子修身，所当损者，莫切于此。